

##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申请材料显示,资信评级报告仅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请债券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并请发行人修改申请文件 中的相关内容。
-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违 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最 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和 联席主承销商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机构 部【2015】42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5号、 发行部【2013】5号、深圳证监局【2013】6号、北京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号、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3】24号、深圳证监局【2014】6号、机构部【2015】 39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 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电话: 021-68810568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580

